

合同编号：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综合楼三层创汇老年护养中心硬件设施  
采购) 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郭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亿鑫正通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综合楼三层创汇老年护养中心硬件设施采购) 合同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西安亿鑫正通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楼三层创汇老年护养中心硬件设施采购)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楼三层创汇老年护养中心硬件设施采购)。

二、工作范围: 综合楼三层创汇老年护养中心硬件设施采购。

三、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病房定制衣柜、病房家具、餐厅桌椅、康复器材室设施,以及病房制度牌、垃圾桶、毛巾架等杂项设施的采购。此外,还包括部分暖气管道的安装工程,详见采购清单。

#### 四、硬件设施采购清单:

(一) 采购清单: 具体详见附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负责采购并安装。

(二) 所有货物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检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

####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1、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含税总价为大写: 197605.38 (小写: 元)。

2、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账 户: 西安亿鑫正通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大学城支行

账 号: 26-156701040007770

固定总价涵盖以下内容: 采购清单范围内的货物款、安装费、包装费、运输



费、税金等，以及因气候条件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供应商磋商时漏报及报价失误等所有相关费用。

## 六、付款方式及工期：

### （一）付款方式：

#### 1. 支付：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病房衣柜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准时将全新的、包装完好无破损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代表签收确认。

（二）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 八、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 组织有关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3. 按时支付项目货款。

4. 不得无故拒收货物，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准时将全新的、包装完好无破损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等硬件设施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本项目，对货物规格等参数的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3. 隐蔽项目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 九、验收

(一) 货物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其规格、数量、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二) 完工后，乙方先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1. 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2.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十、工程保修

本项目质保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话： 18710473369

地址： 宝鸡市二环路南段三益村三益村村委会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吕静

经办人： 吕静

电话： 1801801347

地址： 宝鸡市西大街西大街西大街A座三层东中30室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9日